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資費方案名稱	中華電信兒童智慧手機方案_4G月繳199元	中華電信兒童智慧手機方案_4G月繳399元	中華電信兒童智慧手機方案_5G月繳599元
原始月租方案(牌售價)(元)			199	399	599
月租費	元		100	300	500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不可	不可
合約期間(月)			24/36	24/36	24/36
優惠方案內容		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199元(原資費月租費199元，月租費減收99元/月；另須搭配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費99元/月)。</p> <p>●網內優惠：合約期間享每週前3分鐘免費。</p> 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1GB/月(原資費內含200MB/月+加贈824MB/月)。</p> <p>●FunPark童書夢工廠優惠：合約期間享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優惠99元/月(原價149元/月)。</p>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399元(原資費月租費399元，月租費減收99元/月；另須搭配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費99元/月)。</p> <p>●網內優惠：合約期間享每週前5分鐘免費。</p> 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5GB/月(原資費內含300MB/月+加贈4820MB/月)，量到降速為3Mbps。</p> <p>●FunPark童書夢工廠優惠：合約期間享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優惠99元/月(原價149元/月)。</p>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599元(原資費月租費599元，月租費減收99元/月；另須搭配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費99元/月)。</p> 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(含熱點分享量)24GB/月、網速級限(理想環境)50Mbps、本機量到降速至最高12Mbps(熱點分享量到降速至最高5Mbps)。</p> <p>●網內優惠：國內網內每週前5分鐘通話免費。</p> <p>●網外優惠：國內網外免費通話30分鐘/月。</p> <p>●市話優惠：國內市話免費通話30分鐘/月。</p> <p>●FunPark童書夢工廠優惠：合約期間享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優惠99元/月(原價149元/月)。</p> <p>●其他優惠：預設開啟VoLTE(含Wi-Fi Calling)服務，免月租費。</p>
通信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每週前3分鐘免費	每週前5分鐘免費	每週前5分鐘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0	0	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行動上網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-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合約期間1GB/月	合約期間5GB/月	合約期間24GB/月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3Mbps	5Mbps	
加購費率(計量)	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100元/200MB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100元/200MB	數據傳輸量：5GB/550元、3GB/360元、1GB/150元 熱點分享量：5GB/380元、3GB/250元、1GB/100元	
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數據傳輸量：1小時/50元、24小時/120元、3日/300元、5日/450元 熱點分享量：1日/120元、3日/300元、5日/450元	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99元/月</p> <p>●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費減收優惠：50元/月(原價：149元/月，專案優惠價99元/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資費及加值服務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99元/月</p> <p>●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費減收優惠：50元/月(原價：149元/月，專案優惠價99元/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資費及加值服務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99元/月</p> <p>●FunPark童書夢工廠月租費減收優惠：50元/月(原價：149元/月，專案優惠價99元/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資費及加值服務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)(元)			<p>約期24個月：800</p> <p>約期36個月：1,200</p>	<p>約期24個月：1,800</p> <p>約期36個月：2,800</p>	<p>約期24個月：3,300</p> <p>約期36個月：4,300</p>
計算方式			<p>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</p> <p>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</p>	<p>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</p> <p>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</p>	<p>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</p> <p>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</p>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113/7/1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114/6/30		
適用對象			新申租、攜碼、續約客戶		
備註：			<p>1. 申租及退租方式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及網路門市。</p> <p>2. 本優惠無法與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。</p> <p>3. 合約優惠期間客戶申租之門號有過戶、調降費率或提前解約情形(包含但不限於換租、一退一租、單方過戶、退租、欠拆、調降費率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、轉預付卡等)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單機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手機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資費及加值服務月租費減收優惠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4. 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週前3/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5. 本方案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優惠/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6. 本方案優惠期滿月租費即恢復依現行廣告費率計收，客戶須重新提出申請優惠方案。</p> <p>7.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租約最短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8.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(1)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(2) 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(3)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9.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10.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中華電信網路門市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11.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國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12. 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，租門號期間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VoLTE通話(包括110/119、112緊急電話)的終端設備。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VoLTE通話(包括緊急電話)，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VoLTE服務說明。</p> <p>13. 本方案不得做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並用，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，中華電信有權進行終止本優惠，不另通知；且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語音費率追繳收費；若有上開情況，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</p> <p>14. 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		